○○縣（市）116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架構主題、課程名稱內容及建議時數一覽表

（請填列規劃時數）

- 整體架構

整個架構分為五大主類別，第二類及第四類因內容涵蓋較為廣泛，依照所涵蓋範圍分別有2~5個次類別，說明如下。

<table>
<tr><th>主類別</th><th colspan="2">次類別及相關說明</th><th>規定辦理規範</th><th>自選辦理
總時數及總項目數</th><th>自選辦理規範</th></tr>
<tr><td>第一類
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td><td colspan="2">本主類別主要提供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習課程，提供目前教育政策走向及法令，提供學前教育人員政策及法規相關之知能。</td><td>6小時
（2項）</td><td>14小時
（5項）</td><td>至少6小時</td></tr>
<tr><td rowspan="5">第二類
課程、教學與評量</td><td rowspan="5">本類別主要涵蓋與課程、教學及評量相關之研習課程，提供實務範例、數位科技工具運用與執行上之方法與技巧，提升解決現況問題的能力，並提供當前議題相關之知能與課程規劃實務。分為五個次類別。</td><td>課程規劃與實踐</td><td>63～66小時
（10項）</td><td>108～123小時+自訂
（21項）</td><td rowspan="4">課程規劃與實踐、觀察與評量、環境設計及資源運用
至少81小時</td></tr>
<tr><td>觀察與評量</td><td>6小時
（1項）</td><td>12小時
（2項）</td></tr>
<tr><td>特殊幼兒評估</td><td>27小時
（7項）</td><td>自訂
（2項）</td></tr>
<tr><td>環境設計及資源運用</td><td>6小時
（1項）</td><td>9小時
（2項）</td></tr>
<tr><td>議題融入課程</td><td></td><td>3～6小時*N
（1項）
N：每年度議題數</td><td>至少12小時</td></tr>
</table>

<table>
<tr><th>主類別</th><th colspan="2">次類別及相關說明</th><th>規定辦理規範</th><th>自選辦理
總時數及總項目數</th><th>自選辦理規範</th></tr>
<tr><td>第三類
課室經營</td><td colspan="2">本類別提供與課室經營相關之研習課程，提供學前教育人員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具備規劃與安排支持性學習環境，共創安全友善空間的能力，提升面對多元教育現場之知能與技巧。</td><td>12~15小時
（3項）</td><td>6~9小時
（2項）</td><td>至少3小時</td></tr>
<tr><td rowspan="2">第四類
專業支持與園務領導</td><td rowspan="2">本類別提供學前教育人員職涯所需之專業支持與發展相關課程，期望能提供個人需求上及專業成長上相關之知能與技能。共分為兩個次類別。</td><td>專業支持網絡建立</td><td>24小時
（6項）</td><td>21~27小時
（7項）</td><td rowspan="2">至少12小時</td></tr>
<tr><td>幼兒園領導與創新</td><td>6小時
（1項）</td><td>18小時
（4項）</td></tr>
<tr><td>第五類
兒童健康與照護</td><td colspan="2">本類別涵蓋幼兒的健康需求、疾病預防與物理環境安全照護等相關的研習課程，其中包含法定每兩年需修習至少一次之研習。</td><td>11小時
（2項）</td><td>18~21小時
（6項）</td><td>至少6小時</td></tr>
<tr><td colspan="3">總計</td><td>161～167小時
（共33項）</td><td>①206～236小時
②3～6小時*N（議題數）
③自行規劃○○小時
（共54項）</td><td>至少120小時</td></tr>
</table>

一、標示★者為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另第三類「親師合作與溝通」及第四類「溝通技巧與危機處理」之課程雖標示為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惟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亦有開課需求，爰得由各地方政府依普通班及特教班等不同班型需求分別開課，並彈性調整授課重點與實務分享內容。

二、為確保課程內容之適切性，涉訂有宣講人員建議名單之課程主題，請貴局（府）優先依本署提供該主題之「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倘課程內容有規範須搭配各類專業人員者，請確依規範辦理；前開人員若有實際邀請困難，則得本權責遴聘具各課程主題相關專業知能之講座人員。

三、研習參與對象之人員及排序應提供辦理單位參考，納為研習錄取之參據。

-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

相關說明	規定辦理規範	自選辦理 總時數及總項目數	自選辦理規範
本類別課程為法令要求開設類別，針對涉及兒少保護事件相關之人員來進行開設，課程內容與人數有特定要求。	18小時 （5項）	12+00 小時 （4項）	至少6小時

研習課程

- **第一類：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開放至多50%之時數可採線上方式辦理）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1-0-1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教保服務人員	規	3	1. 瞭解性別的社會建構，性別意識培養。 2. 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內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3. 性別教育概念與教學方法，人身安全相關法令與運用。 4. 性別議題之國際趨勢及國內進程。 5. 性別相關法令：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刑法妨害性自主、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 相關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廣、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 7. 案例研討。 ＊備註：優先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以具性平教育相關人員擔任。	○小時
1-0-2	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理與案例	教保服務人員	規	3	藉由違法事件調查案例之研討，說明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相關之法規與實務執行之注意事項。 ＊備註：為與非同步線上課程內容有所區隔，建議實體研習以案例研討為主。	○小時
1-0-3	兒童權利公約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2	1.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意旨。 2. 介紹四項一般性原則。 3. 五大權利分析。 4. 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於教保服務機構的原則與措施。	○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1-0-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相關子法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藉由案例研討，說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相關子法之內容。 ＊備註： 1. 為與非同步線上課程內容有所區隔，建議實體研習以案例研討為主。 2. 應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宣講人員。	○小時
1-0-5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勞動基準法的精神與內容介紹。 2. 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3.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相關問題討論。 ＊備註： 1. 為與非同步線上課程內容有所區隔，建議實體研習以案例研討為主。 2. 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以具勞動權益專業知能相關人員擔任。	○小時
1-0-6	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相關法規與案例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藉由不當管教之案例研討，說明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相關之法規與實務之連結。 ＊備註： 1. 為與非同步線上課程內容有所區隔，建議實體研習以案例研討為主。 2. 優先以本署彙整「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課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以具輔導管教專業知能相關人員擔任。	○小時
1-0-7	幼兒園事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法規與案例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藉由幼兒園內資訊安全之案例研討，介紹資訊安全相關之內容，例如，網路安全、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小時

＊建議：課程內容需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則與實際相關案例。

- **第二類：課程、教學與評量**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一）課程規劃與實踐	2-1-1	學習區課程規劃與實踐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學習區的課程理念與定義。 2. 學習區環境規劃。 3. 學習區的運作與引導。 4. 學習區課程實例分享。	○小時
	2-1-2	幼兒園混齡課程教學規劃與實務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混齡班級的學習特性。 2. 混齡教學課程規劃與設計。 3. 實務應用與分享。	○小時
	2-1-3	2歲幼兒教保課程及環境規劃與實務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2歲幼兒發展與學習特性。 2. 2歲幼兒課程規劃實務應用與分享。 3. 2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 4. 實務分享。	○小時
	2-1-4	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作	教保服務人員	規	12	1. 幼兒園課程發展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2. 統整性教保活動規劃（含作息計畫、學習區規劃、主題計畫、活動計畫及全園性活動）。 3.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4. 活動連貫性。 ＊備註： 1. 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建議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5	幼兒的社會情緒學習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幼兒的社會情緒發展的理論與實踐。 2. 課程大綱中社會情緒的概念與社會情緒能力。 3. 例行性活動中的社會情緒學習(實例)。 4. 統整性主題中的社會情緒學習(實例)。 5. 老師的備課與思考和實作。 ＊備註： 1. 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本課程場次應依「推動政策重點」之規定辦理。	○小時
	2-1-6	幼兒閱讀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幼兒閱讀發展(含理解圖像、符號及故事意義)與引導方法。 2. 各類適合與多元的閱讀資源選擇及其運用(含與各類教學活動之結合)。 3. 幼兒閱讀推動的相關問題討論(含閱讀習慣之養成、家庭中之閱讀活動及幼兒園內閱讀活動安排等)。 ＊備註：本課程場次應依「推動政策重點」之規定辦理。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7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規	3~6	1. 融合教育的理念與法規政策。 2. 身心障礙教育權益（含 CRPD）。 3. 全園性融合教育環境之行政規劃與實施模式。 4. 實例分享與討論。 ＊備註： 1. 本課程應邀請具融合教育專長之大學教授與具融合教育規劃及實施經驗之實務教師合作講授。 2. 本課程場次應依「推動政策重點」之規定辦理。	○小時
	2-1-8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規	6	1. 通用設計與差異化教學。 2. 遊戲與學習環境規劃與調整。 3. 教學調整策略的實施。 4. 實務分享。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實務教師合作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本島縣（市）每年度應至少辦理2場次；離島縣（市）每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次。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9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相關專業人員	規	6	1. 幼兒學習需求與 IEP 設計。 2. 課程教學與 IEP 目標的連結。 3. 嵌入式學習機會的教學設計。 4. 實務分享。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實務教師合作授課，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本島縣（市）每年度應至少辦理2場次；離島縣（市）每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次。	○小時
	2-1-10	★科技輔具於幼兒園教學的運用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規	6	1. 行動、擺位、溝通與生活輔具的功能及運用。 2. 輔具相關資源的整合。 3. 實務分享與討論。 ＊備註：實體研習課程應安排實際操作及演練，俾與既有線上非同步課程內容有所區別。	○小時
	2-1-11	幼兒園連貫性活動的設計與實作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園課程之理念及概念。 2. 課程的要素。 3. 課程與活動的差異。 4. 連貫性活動的設計與實踐。 5. 實例分享與實作。 ＊備註：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12	幼兒園課程取向與課程大綱：由主題出發及學習區出發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園課程取向：從主題出發與從學習區出發。 2. 實例分享之一：課程大綱與從主題出發之課程取向。 3. 實例分享之二：課程大綱與從學習區出發之課程取向。 ＊備註：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小時
	2-1-13	幼兒園例行性活動之規劃與實作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作息計畫與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2. 生活教育與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 3. 例行性活動與課程大綱的連結。 4. 學員實作與問題澄清。 ＊備註：建議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小時
	2-1-14	課程大綱與統整性主題課程規劃及實作	教保服務人員	自	12	1. 課程大綱簡介-總綱及六領域。 2. 幼兒園實務分享與回饋。 3. 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講解、學員實作與分享、實作回饋。 4. 活動計畫與學習指標的連結。 ＊備註：建議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15	探究式課程的規劃與實作	教保服務人員	自	12	1. 探究的意義。 2. 探究文化（討論文化）的形塑。 3. 探究式課程與核心素養的培養。 4. 探究式課程的規劃與實踐。 5. 實例分享。 ＊備註： 1. 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建議以分散式工作坊辦理。	○小時
	2-1-16	幼兒園教學省思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課程大綱的課程規劃與活動設計。 2. 活動中觀察幼兒學習的方法。 3. 活動後進行教學評量/教學省思的功能（形成性評量）與方法。 4. 實例分享。 5. 教學省思的書寫與實作。	○小時
	2-1-17	課程大綱與幼小銜接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幼小銜接的意涵：包含概念、課綱的立場、以核心素養做銜接。 2. 課程與教學規劃及教學實例分享。 ＊備註：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18	坊間教材之評估與改編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園課程實踐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2. 坊間教材之評估與選擇。 3. 運用統整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原則進行調整。 4. 實作教材運用與實例分享。	○小時
	2-1-19	幼兒園文化課程初探（從例行性活動或主題切入）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幼兒園文化課程的內涵與實施/搭配實例分享。 2. 文化課程的意涵與教學者的覺知。 3. 課程大綱與幼兒園文化課程的關係。	○小時
	2-1-20	幼兒園文化課程設計（從例行性活動和主題說起）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課程大綱與幼兒園文化課程的關係。 2. 幼兒園文化課程的內涵與實施。 3. 例行性活動及主題實例分享與討論。 4. 搭配實例練習實作。	○小時
	2-1-21	幼兒園文化課程手冊導讀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課程大綱與幼兒園文化課程的關係。 2. 文化課程規劃的目標。 3. 文化的內涵介紹與討論（文化課程上冊－答客問）。 4. 幼兒園文化課程手冊三類別實例選一分享與討論。 5. 幼兒園文化課程規劃與實作。	○小時
	2-1-22	幼兒園優質經驗分享與傳承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教學優良幼兒園或特色課程分享（含課程分享、案例分析、討論及回饋）。 2.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含參訪園舍環境及觀摩教學活動、課程分享）。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23	課程實例導讀與討論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精神。 2. 課程實例導讀，建議可安排之主題：例行性活動、大肌肉運動、學習區、主題等，各縣市政府依其需求自選辦理。	○小時
	2-1-24	學習指標選用與教學引導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任選二個領域內涵介紹（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認知領域、語文領域、社會領域、情緒領域、 美感領域）。 2. 該領域學習指標選用與教學引導及常被誤用的方式。 3. 該領域為主軸的課程實例介紹。 ＊備註：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小時
	2-1-25	幼兒園多元課程取向之規劃與實作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課程大綱下多元課程取向之運作與實施。 2. 環境規劃與幼兒基本能力的培養。 3. 教師的引導與幼兒能力的深化。 4. 實務分享。 ＊備註： 1. 課程取向包含主題、學習區、華德福、蒙特梭利、方案等，縣市政府可依照其需求自選辦理。 2. 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26	★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12	1.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特質與學習需求。 2. 身心障礙幼兒的教學輔導策略。 ＊備註：各縣（市）政府得依實務工作需求，合併所有身心障礙類別介紹或分障礙類別辦理個別研習。	○小時
	2-1-27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6~9	1. 認知、溝通、動作、社會情緒、生活自理等發展性課程與特殊訓練課程。 2. 提升各項能力的教學策略。 ＊備註：本堂課程得搭配教育部出版之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手冊或其他具實證研究基礎之專書辦理。	○小時
	2-1-28	★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3	1. 適應體育的概念與內容。 2. 適應體育融入大肌肉活動設計與實施。 3. 實務分享。	○小時
	2-1-29	★特教幼兒教學輔導實務研討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3~6	特教幼兒輔導實例分享與討論。 ＊備註：建議採案例分析與討論及工作坊形式辦理。	○小時
	2-1-30	★轉銜輔導與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3	1. 特教幼兒進入與離開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小的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 2. 特教幼兒入學準備能力的輔導。 3. 教保服務人員、特教教師與家長和相關人員的合作。 4. 實務分享。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1-31	自訂主題	教保服務人員 、 學前特教教師	自	自訂	除上列選辦課程外，各縣（市）得依在地需求，另行自訂其他具延續性及系列性之主題課程。 ＊備註：各地方政府得依普通班及特教班等不同班型需求分別開課，並彈性規劃主題課程。	○小時
（二）觀察與評量	2-2-1	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關係。 2. 六大核心素養學習評量指標的說明與練習。 3.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應用實作。 ＊備註：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教保專業知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小時
	2-2-2	幼兒觀察記錄與應用及實務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觀察與記錄的重要性（行為或學習）。 2. 幼兒觀察與記錄的規劃。 3. 幼兒觀察紀錄的分析與輔導。 4. 幼兒觀察記錄實例練習與討論。	○小時
	2-2-3	幼兒園學習評量之規劃與實務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園課程與學習評量的關係。 2. 幼兒園課程與學習評量之規劃。 3. 幼兒園課程本位評量實例分析。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三）特殊幼兒評估	2-3-1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規	3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辦理基礎培訓（編號1－7）應依編號開課，且辦理完整27小時課程。 3. 為確保培訓品質，學員應全程參與當年度辦理之27小時基礎培訓課程。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3-2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規	6	本課程包括兩部分： 1. 發展評估與行為觀察（3小時）：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2.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3小時）：含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至少2名實務教師合作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辦理基礎培訓（編號1－7）應依編號開課，且辦理完整27小時課程。 3. 為確保培訓品質，學員應全程參與當年度辦理之27小時基礎培訓課程。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3-3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規	3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至少1名實務教師合作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辦理基礎培訓（編號1－7）應依編號開課，且辦理完整27小時課程。 3. 為確保培訓品質，學員應全程參與當年度辦理之27小時基礎培訓課程。	○小時
	2-3-4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規	4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具學前階段評估實務經驗之治療師合作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辦理基礎培訓（編號1－7）應依編號開課，且辦理完整27小時課程。 3. 為確保培訓品質，學員應全程參與當年度辦理之27小時基礎培訓課程。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3-5	★評估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規	2	評估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至少1名實務教師合作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辦理基礎培訓（編號1－7）應依編號開課，且辦理完整27小時課程。 3. 為確保培訓品質，學員應全程參與當年度辦理之27小時基礎培訓課程。	○小時
	2-3-6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規	3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至少1名實務教師合作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辦理基礎培訓（編號1－7）應依編號開課，且辦理完整27小時課程。 3. 為確保培訓品質，學員應全程參與當年度辦理之27小時基礎培訓課程。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2-3-7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規	6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備註： 1. 本堂應由大學教授與至少2名實務教師合作授課，並請優先依本署提供之「學前特教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2. 辦理基礎培訓（編號1－7）應依編號開課，且辦理完整27小時課程。 3. 為確保培訓品質，學員應全程參與當年度辦理之27小時基礎培訓課程。	○小時
	2-3-8	★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自	自訂	可包含各發展領域觀察內容解析、評估資料綜合研判、晤談技巧與演練、評估報告評析與討論、評估結果口頭報告等主題。 ＊備註： 1. 縣（市）得參考上述課程內容，自訂所需研習主題及時數。 2. 本項課程建議採工作坊形式辦理，著重案例分析、討論與實作。	○小時
	2-3-9	★特教幼兒評估工具運用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自	自訂	依縣（市）需要自訂研習主題與時數。 ＊備註：應留意評估工具相關辦理規範，以確保培訓品質。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四）環境設計及資源運用	2-4-1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及實務案例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學習環境的重要性。 2. 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實務問題討論。 3. 學習環境實例分析。 ＊備註：學習環境包含環境美學、人因工程及學習行為。	○小時
	2-4-2	數位科技在幼兒園教學上之應用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數位科技介紹 （如：ChatGpt、Google Gemini、雅婷逐字稿、Canva、簡易影音剪輯APP等）。 2. 數位科技在教學的應用。 3. 數位科技實際操作。 4. 數位科技運用的倫理與防範措施。	○小時
	2-4-3	幼兒園在地資源的運用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在地資源的重要性與種類。 2. 在地資源的尋找與關係建立。 3. 在地資源運用之實例分享。	○小時
（五）議題融入課程	2-5-0	議題融入課程：議題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6	議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美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家暴防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食農教育、本土語言教育、科技教育、環境/生態教育、永續發展（SDGs）等。 1. 議題之專業知能介紹。 2. 議題融入課程的方法。 3. 議題融入課程實例討論。 ＊備註：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自主決定，並於3年內辦理完11大議題。	○小時

- **第三類：課室經營**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3-0-1	課室經營與正向管教策略與實務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課室經營的意義與重要性。 2. 以「學習者為主體」的關係營造。 3. 正向管教與不當管教(包含正念思維面對幼兒行為、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策略及正向管教策略實務分享)。 4. 課室經營實務探討與分享。 ＊備註：本課程場次應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規劃辦理。	○小時
3-0-2	弱勢家庭幼兒支持系統與溝通	教保服務人員	規	3	1. 弱勢家庭（主流文化不利、經濟弱勢、社會弱勢、環境弱勢、特殊境遇、高風險、脆弱家庭、身心障礙）之評估。 2. 相關資源之了解與應用（含社政體系、社會資源安全網等資源之認識)。 3. 弱勢家庭之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規劃與執行實務分享與討論。	○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3-0-3	★親師合作與溝通	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	規	3~6	1.核心課程內容： (1)認識幼兒家庭的優勢與需求。 (2)親師合作關係的建立。 (3)親師溝通技巧與方式。 (4)弱勢家庭的資源協助與溝通。 (5)實務分享與討論。 2.可依需求增列以下課程內容： (1)幼兒園的核心理念與特色。 (2)服務對象需求的評估。 (3)家長團體的建立與運作。 (4)展現教學成效的策略。 ＊備註： 1. 各地方政府得依普通班及特教班等不同班型需求分別開課，並彈性調整授課重點與實務分享內容。 2. 本課程場次應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規劃辦理。	○小時
3-0-4	多元族群文化(含原住民文化)教育實務研討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部落資源融合的課程規劃。 2. 多元族群文化教學活動的實施與教學分享。 ＊備註：建議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國幼班）。	○小時
3-0-5	★正向行為支持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3~6	1. 正向行為支持的基本概念。 2. 正向行為支持於幼兒園的班級應用。 3. 合作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4. 實例分享與討論。	○小時

- **第四類：專業支持與園務領導**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一）專業支持網絡建立	4-1-1	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	教保服務人員	規	3	1. 提升個人情緒覺察力與情緒反應。 2. 理解他人情緒表達意涵。 3. 學習具體情緒調節方法及紓壓相關實作。 4. 各種策略於教保現場之運用。 ＊備註：本課程場次應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規劃辦理。	○小時
	4-1-2	教保服務人員的社會情緒教育(SEL)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1. 社會情緒學習的理論與實務。 2. 社會情緒學習的概念(包含，社會情緒能力的教學及學前教育人員幸福感與幼兒 SEL 的雙向關係)。 3. 從學前教育人員幸福感出發的 SEL 專業成長與實作練習(含學前教育人員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及教師壓力因應與自我照顧策略)。 ＊備註：本課程場次應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規劃辦理。	○小時
	4-1-3	教保服務人員的人際溝通與合作技巧	教保服務人員	規	3	1. 辨識人際互動挑戰及反思溝通風格與因應方式。 2. 認識具建設性的人際對話技巧。 3. 認識正向互動與合作之方式。 4. 在情境演練中實踐溝通與協調策略，提升應對與修復能力。 ＊備註：得與「親師夥伴關係的建立」或「幼兒園協同教學」併同規劃辦理。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4-1-4	★跨專業合作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規	3	1. 各類專業人員的服務重點。 2. 跨專業合作的內容與方式。 3. 實務分享。 ＊備註：本堂課程應邀請大學教授、實務教師與治療師合作講授。	○小時
	4-1-5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助理人員	規	3	1. 助理人員的角色與任務。 2. 班級教師規劃與運用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3. 實務分享。 ＊備註：本堂課程應邀請大學教授及實務教師合作講授。	○小時
	4-1-6	★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規	6	1. 合作諮詢的理念與實施。 2. 教育與社衛政資源的整合。 3. 合作諮詢實務經驗分享。 ＊備註：本堂課程應邀請大學教授及實務教師合作講授。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4-1-7	★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3~6	1. 國內早療工作的實施。 2. 醫療、社會福利與教育之早療服務資源現況。 3. 早療服務資源的連結與運用。 4. 案例分享。 ＊備註：應邀請熟知早期療育實施與服務資源之專家學者或在地早療工作者講授，強調在地早療資源的認識與應用。	◯小時
	4-1-8	★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自	3	1. 認識普特師合作的角色與任務。 2. 普特師合作解決問題策略。 3. 合作經驗分享與討論。 ＊備註：建議採案例分析與討論形式辦理。	◯小時
	4-1-9	★巡迴輔導實務與個案研討	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	自	3~6	1. 巡迴輔導教師角色、職責與工作內涵實務討論。 2. 巡迴輔導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合作實務討論。 3. 個案分析與研討。 ＊備註：建議採案例分析與討論及工作坊形式辦理。	◯小時
	4-1-10	★溝通技巧與危機處理	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溝通技巧的掌握與運用。 2. 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 3. 實例分享、討論與實作。 ＊備註： 1. 應邀請具備諮商輔導專長者為主講，必要時搭配實務教師助講。 2. 各地方政府得依普通班及特教班等不同班型需求分別開課，並彈性調整授課重點與實務分享內容。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4-1-11	親師夥伴關係的建立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親師合作關係與雙向溝通的建立。 2. 雙向溝通方式與溝通工具的選擇。 3. 社群媒體在親師關係經營的運用。 4. 實務分享與討論。	○小時
	4-1-12	幼兒園協同教學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幼兒園協同教學之目標建立及重要性。 2. 協同教學情境與溝通策略。 3. 協同教學之現況經驗分享與問題解決。	○小時
	4-1-13	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倫理實務研討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精神與內容介紹。 2. 工作倫理案例分析與互動倫理。 3. 討論與回饋。	○小時
（二）幼兒園領導與創新	4-2-1	幼兒園行政管理專業知能	教保服務人員	規	6	參與對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主管人員，並採分類規劃辦理，內容須包含： 1. 幼兒園主管人員之角色與行政職責。 2. 幼兒園落實重要政策與法規之實務研討與分析（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幼照法相關法規、教育部重要政策）。 3. 幼兒園經營與管理知能（含願景設定、園務發展計畫、議事知能、有效管理作為及強化職場溝通、運用人工智慧 AI 於幼兒園數據分析、危機預防、媒體應對等）。	○小時
	4-2-2	園家關係的建立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幼兒園家長參與的相關理論與原則。 2. 幼兒園家長參與的規劃與執行（包含在幼兒園內可進行及在家中可進行之家長參與）。 3. 社群媒體在園家關係經營的運用。 4. 幼兒園家長參與的實例分析（包含在幼兒園內可進行及在家中可進行之家長參與）。 5. 幼兒園家長參與相關問題討論。	○小時

次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4-2-3	幼兒園與社區關係之經營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社區關係與網絡的營造。 2. 幼兒園的專業形象與地位的建立。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連結實務案例分享。	○小時
	4-2-4	幼兒園優質管理實務應用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園優質管理定義與重要性。 2. 系統化運作核心概念-OPDCA。 3. 幼兒園園務運作層面-含「園務領導管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家庭與社區」等。 4. 系統化運作與幼兒園園務之連結與實踐。	○小時
	4-2-5	幼兒園課程領導（含課程督導、帶領省思）	教保服務人員	自	6	1. 幼兒園課程領導之概念與課程領導人之角色與任務。 2. 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3. 如何促成教保服務人員間之協同合作策略。 4. 如何帶領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省思與課程轉變。 5. 幼兒園課程領導案例研討。	○小時

- **第五類：兒童健康與照護**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5-0-1	基本救命術訓練（含介紹及演練）	教保服務人員	規	8	1. 基本救命術介紹。 2. 基本救命術演練。 ＊備註：此為8小時實體（含演練）課程。	○小時
5-0-2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含託藥及餵藥、人身安全）	教保服務人員	規	3	1. 安全教育：如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含託藥及餵藥）、人身安全等。 2. 安全教育實例研討與教學策略。 3. 實際演練（如：緊急救護情境演練）。	○小時
5-0-3	基本救命術訓練（演練）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基本救命術演練。 ＊備註：參與學員必須完成5小時線上課程才能參與3小時實體演練課程。	○小時
5-0-4	幼兒營養與健康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幼兒的飲食行為與發展（含營養需求）。 2. 幼兒健康營養行為之教學策略（含不良飲食行為輔導）。 3. 食品安全教育及良好飲食習慣建立。 4. 幼兒園餐點內容及營養與食品安全相關規定。 5. 幼兒園菜單設計與餐點製作實務研討。	○小時
5-0-5	幼兒照護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2-6歲幼兒常見疾病認識與照護方法。 2. 2-6歲幼兒意外的預防與處理。 3. 實際案例研討。 4. 新型傳染病的認識與預防措施。	○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5-0-6	★特教幼兒健康照護	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助理人員、學校/幼兒園護理師	自	3~6	特教幼兒的健康與照護（含癲癇、用藥、氣切及胃造廔等重症照護等處理策略）。 ＊備註：應邀請具醫療照護專長者（如：醫事人員）講授，必要時搭配實務教師助講；並得納入實際演練、案例研討等多元方式辦理，俾增進學習成效。	○小時
5-0-7	幼兒園環境安全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幼兒園設施設備（含遊戲場）安全規劃與檢核。 2. 幼兒園戶外遊戲場安全管理。 3. 遊戲場檢驗與改善規劃及案例分享。 4. 幼兒園環境品質（含空汙、紫外線、噪音…）。	○小時
5-0-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	教保服務人員	自	3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與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3. 危害辨識預防。 4.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小時

●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編號	課程名稱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兒-0-1	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	規	6	1. 不當管教案例說明與示例。 2. 一般管教措施。 3. 正向管教措施。 4. 教保相關人員阻卻違法事由。 ＊備註：應依本署提供「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	○小時
兒-0-2	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	規	3	1. 事件省思與回饋。 2. 情緒抒解。 3. 自我成長與探索。 ＊備註：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小時
兒-0-3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規	3	1. 學前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法規（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幼兒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3. 性平案件之通報流程。 ＊備註：應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	○小時
兒-0-4	情緒覺察與溝通	規	3	1. 自我與他人情緒覺察，個人心智模式。 2. 溝通與表達技巧。 3. 幼兒園工作中的人際關係。 4. 情緒表達與溝通演練。 5. 建立園內成長團體（自我肯定訓練、情緒抒解）。	○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規/自	時數	說明及課程內容	規劃時數
兒-0-5	情緒管理	規	3	1. 認識情緒成因與調節方法。 2. 情緒管理的方法與實際演練。 3. 情緒管理案例研討。 ＊備註：得與「情緒覺察與溝通」併同規劃辦理。	○小時
兒-0-6	課室經營	自	3	1. 幼兒挑戰行為的輔導及技巧。 2. 教保服務人員的情緒管理。 3. 請學員提出班級管理實務問題，於研習中與其他學員、講師共同討論，形成解決問題之策略。	○小時
兒-0-7	親師溝通	自	3	1. 服務對象需求的評估。 2. 家長團體的建立與運作。 3. 親師溝通實務研討。	○小時
兒-0-8	特殊教育幼兒適性管教策略	自	6	1. 認識各類別特殊教育幼兒之特質與學習需求。 2. 管教人員之情緒覺察和調適。 3. 緊急行為處遇流程之擬定。 4. 特殊教育幼兒之挑戰及危機行為之應對技巧及實務研討。	○小時
兒-0-9	自訂主題	自	○	如：幼兒園危機事件處理、通報、相關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廣、違法事件之責任通報知能。	○小時